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的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华西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西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有全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hxny@cwpc.com.cn	hxny@cwp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138,825.65	1,483,006,034.82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72,228.45	62,107,392.95	-4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72,479.02	65,676,114.25	-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30,924.22	-713,392,587.04	10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526	-4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0526	-4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7.87%	8.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4,242,222.03	9,629,197,683.24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854,165.63	200,427,311.34	24.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2.62%	149,063,713	149,063,713	质押	107,000,000	
李东璃	境内自然人	0.70%	8,275,38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67%	7,905,3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66%	7,852,100	0	不适用	0	
岑晓涛	境内自然人	0.66%	7,807,900	0	不适用	0	
毛聪芬	境内自然人	0.64%	7,538,820	0	不适用	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0	不适用	0	
陈张弛	境内自然人	0.43%	5,112,500	0	不适用	0	
魏炳意	境内自然人	0.43%	5,102,600	0	不适用	0	
刘洁	境内自然人	0.43%	5,03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黎仁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黎仁超所持本公司股份149,063,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2%），其中质押股份107,000,000股，冻结股份149,063,71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制造，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核电站常规岛重要设备，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公司根据资源状况、内外环境情况，依托公司在电站锅炉和装备制造数十年的生产技术管理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在开展电站装备制造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接电站工程总包市场订单，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包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紧密跟随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电力装备市场，尤其是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电站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是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40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数十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干部员工按照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一手抓市场、一手抓整改，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2,138,825.6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08%；营业利润 45,665,047.75元，利润总额45,076,414.1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2,228.4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76%。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要求，聚焦主业，积极拓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市场；加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保证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增加，但报告期内执行订单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当期执行和交付的总承包项目减少，总承包项目收入减少；锅炉及配套产品生产投入增加，完工交付增加，锅炉及配套产品收入增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净利润同比降低。

与此同时，行业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力投资保持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装机成为新增主体，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下降，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继续提高。受宏观经济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新材料、风电新业务以及国外大额订单合同执行进展不理想。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2,138,825.65	1,483,006,034.82	-31.08%	本期执行订单产品结构变化，总承包项目占比减少，锅炉及配套产品增加，但整体规模下降。
营业成本	798,513,717.82	1,198,275,943.31	-33.36%	执行总承包项目生产投入同比减少，成本相应降低。
销售费用	10,167,234.35	9,055,260.34	12.28%	
管理费用	73,789,355.89	81,401,025.43	-9.35%	
财务费用	121,125,105.23	133,754,009.83	-9.44%	
所得税费用	9,955,545.95	24,334,869.74	-59.09%	报告期内实现盈利同比减少
研发投入	18,807,739.65	15,984,737.87	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0,924.22	-713,392,587.04	109.89%	报告期内加大新旧货款和欠款的催收力度，回款同比明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28.22	855,369,080.73	-99.92%	上期因转让银行股权完成收到大额股权转让回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9,904.24	-175,442,405.23	74.75%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6,148.20	-33,464,318.09	1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0,858.19	57,692,456.07	-81.33%	上期因转让银行股权完成获得大额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832.64	-14,883,932.43	103.92%	本期收到以往报告期间的应收款项回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04,882.14	5,236,702.10	726.95%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改善，回款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4,053.00	3,256,969.94	-93.43%	收到违约金和其他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802,686.65	10,097,744.18	-92.05%	支付赔偿金和其他支出同比减少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44,995.46	9,250,699.59	-74.65%	报告期内以商业承兑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74,457.06	6,346,815.03	-83.0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票据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657,823.83	19,772,173.57	-56.21%	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0,027,008.46	1,361,677,504.52	150.43%	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长期借款	1,508,700,000.00	3,450,321,934.22	-56.27%	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同步进行了相应修订。

修订后《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5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天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 本投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初步意向，各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另行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但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交易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家电零部件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系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下简称“HAYOUNG公司”）、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HAYOUNG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基于HAYOUNG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双方初步协商收购价格暂以2.36亿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收购方案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投资标的后续尽职调查、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待正式协议签署时，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CDEDW7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洪周民（韩籍）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兴业路96号1幢、2幢

注册资本：589.803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仪器仪表面板、玻璃制品，家用电器产品零部件、电磁炉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HAYOUNG公司

公司名称：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韩国公司）

登记编号：134211-0031364

公司董事：洪台浩（韩籍）

住所：韩国忠清北道阴城郡阴城邑九兮谷街52

注册资本：90,000万韩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强化玻璃的制造、销售与进出口业及相关附属产业。

三、投资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HAYOUNG SPECIAL GLASS CO.,LTD；

丙方（目标公司）：泰州天恩电子有限公司

（二）交易主要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将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使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乙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本次甲方拟以2.36亿元人民币受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具体受让方式为第一次以2亿元人民币受让目标公司85%股权，第二次以0.36亿元人民币在2026年9月5日前受让剩余的15%股权。具体受让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将在甲方完成尽调工作，且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

（三）时间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各方应各自委派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本次股权投资的尽职调查、沟通、谈判等事宜。在乙方及丙方根据甲方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充分、完整提供资料的情况下，甲方自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甲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并认为可进一步洽谈股权投资事宜时，甲、乙、丙各方分别委派工作人员参与本次股权投资具体事宜的谈判。

在甲、乙、丙各方各自履行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相关的内部必要程序后（如：董事会、股东会等），并就股权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本协议各方签署本次投资事宜的相关协议。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由于非归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为甲、乙、丙各方就本次股权投资合作事宜而订立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约定，最终交易方式、交易价款及付款方式、资产、人员、业务处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如最终未能达成正式投资协议，本协议即告解除，除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所涉权利义务关系均于协议解除之时终止。

本协议于2025年8月22日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

目标公司主要经营家电零部件相关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冰箱玻璃门、冰箱玻璃搁架和洗衣机玻璃门，核心客户为LG，本次投资可与公司现有玻璃相关业务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优化、市场资源共享等多个维度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玻璃相关产品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赵莉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金湾基地扩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景旺电子珠海金湾基地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00亿元，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洞察技术发展趋势，科学把握投资节奏，积极强化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减少前述风险带来的影响。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为预估数，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为迎接AI浪潮下全球科技产业供应链重构机遇，加速在AI算力、高速网络通讯、汽车智驾、AI端侧应用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布局，满足全球客户的中长期、高标准需求，提升公司在高端产品的竞争优势，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0亿元对景旺电子珠海金湾基地进行扩产投资。扩产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现有工厂的技术改造升级及产能提升、新工厂的建设，提升高阶HDI、HLC、SLP的产能和技术能力，满足AI算力、高速网络通讯、汽车智驾、AI端侧应用等领域客户的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景旺电子珠海金湾基地扩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景旺电子珠海金湾基地园区（详细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本次扩产投资计划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00亿元，具体将根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